

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Life Property &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个人责任保险单

保险合同号： 815102015440393000016

币种：人民币

投保人姓名	张三		合同订立时间	2016-01-01
被保险人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码	
张三	女	1986-06-18	99999999	
险种名称	险种责任		保险金额(元)	
个人责任保险条款	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		1.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,000.00元, 2.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5,000.00元。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,500.00元,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,500.00元。	
保险费	人民币 150.00元			
保险期间 年	自 2016年 01月 01日零时起, 至 2016年 12月 31日二十四时止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您可以通过 0755-95519转 3客服电话查询保单信息。出险后请及时拨打 0755-95519转 3客服报案电话进行报案。

特别约定：

1.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在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), 因被保险人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2. 本保险合同免赔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元。
3. 被保险人为年满 18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4.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2份, 多投无效。
5.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、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。
6.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被保险人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、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。

销售机构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：0755-95519-3

签单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号证券大厦 100室

网址：www.chinalife-p.com.cn

保险人盖章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市分公司承保业务专用章